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 2012—0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委托 1 人（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傅长禄先生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茂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1,025,566,629 股为基准,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 (含税), 计 3,307,669,988.7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 26,020,847,399.48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关于 201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含 4 亿元) 的限额内, 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所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 并且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为非本公司投资的, 或非本公司的下属企业所投资的其他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和参股公司进行担保时, 原则上应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比例担保。

在具体实施中, 公司总裁可在本议案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 董事会对该等文件的效力予以承认。

总裁就实施的担保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对实施的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超出本议案所规定的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至 2013 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含 80 亿元) 的担保。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3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具体实施中, 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含 80 亿元) 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

文件，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为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3 年召开的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予以公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2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0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2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公司“1+5”滚动发展规划（2012 年-2016 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7、关于公司董事参与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胡茂元先生,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陈虹先生,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沈建华先生, 董事、执行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陈志鑫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李积荣先生参与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相关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陈志鑫先生和李积荣先生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8、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人民币 5 万元/年/人(含税)调整至人民币 10 万元/年/人(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等会议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该津贴标准从 2012 年起执行。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

提名下列人士(按姓氏笔划排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余卓平、沈建华、陈虹、胡茂元、谢荣, 共 5 人。

另有职工董事 1 名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第五届董事会。

提名下列人士(按姓氏笔划排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于英辉、王方华、周勤业, 共 3 人。

胡茂元、陈虹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 40,763 股和 8,380 股, 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由：“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修由“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并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并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2-014）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3、5、6、7、9、10、13、14、17、18、19、20、21 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余卓平：男，196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师，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师、副主任、主任兼新能源汽车工程中心常务副主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同济大学校长助理、汽车学院院长。

沈建华：男，195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深圳中瑞汽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兼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经济师兼总裁办公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裁兼零部件业务董事局主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陈虹：男，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浦东轿车项目组副总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胡茂元：男，195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拖拉机厂厂长，上海汽车拖拉机工业联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副总裁，上海汽车工业（集团）

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谢 荣：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副主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英辉先生：194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科长、调查统计处副处长、乌鲁木齐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货币金银处处长，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副主任（副局级），**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方华先生：194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经济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企业管理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

周勤业先生：195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于**英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英辉

2012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王方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方华

2012 年 3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勤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

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周勤业

201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于英辉先生、王方华先生和周勤业先生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